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陳湘英

被告 穩豐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曹秋棟

被告 張燕莉

欣欣瓦斯公司

黃紀堯

上列被告因涉嫌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均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案件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，即對所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其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為駁回之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陳湘英對被告穩豐工程有限公司、曹秋棟、張燕莉、欣
02 欣瓦斯公司、黃紀堯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查，該
03 刑事案件（即被告張燕莉、黃紀堯過失致重傷案件，業經臺
04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662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被
05 告曹秋棟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同署檢察官以上開案號偵查終
06 結認應提起公訴）並未繫屬於本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7 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6628號不
08 起訴處分書、本院刑事科查無案件之註記在卷可憑，足認原
09 告係於上開刑事案件未繫屬於本院時，即對被告穩豐工程有
10 限公司、曹秋棟、張燕莉、欣欣瓦斯公司、黃紀堯提起本件
1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及聲請假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於
12 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16 法 官 陳佳好

17 法 官 廣于霽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2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2 上級法院」。

23 書記官 吳沁莉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